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规范破产一体化系统使用

### 提升办理破产指标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通过建立、完善破产一体化系统，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的办理，提高破产审判工作效率，降低破产成本，提升“办理破产”指标，助力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全国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相关规定，结合全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坚持服务大局原则，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的功能，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服务佛山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

第二条 坚持司法为民原则，延伸诉讼服务广度，加大便民利民力度，创建“云破产”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第三条 坚持提速增效原则，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破产审判方式，降低破产成本，提升审判质效。

##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四条 加强破产程序流程节点管理，实时监督管理人的工作进度情况，规范、统一管理人的执业行为，加强对破产财产的管理，提升办理破产工作质效。

第五条 依托云存储和区块链技术，充分利用人脸识别、电子签章、实时音视频交互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在线投票、请示批复、文书交互、电子送达等在线流转，降低破产程序成本。

第六条 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积极协调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共建“破产云图”，助力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充分保障法律赋予管理人的法律地位。

## 第三章 流程管理

第七条 人民法院及管理人应同步运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佛山破产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开展工作，注重提高工作质效。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破产案件（“破”字号）及强制清算案件（“清”字号）立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信息同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一体化系统进行录入。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管理人团队名单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接受指定函》。

第十条 管理人机构内系统角色分权由机构负责人指定，指定承办人应与《接受指定函》指定的承办人一致，经法院审核通过后由承办人自行添加其他办案角色。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需更换承办人的，应报请人民法院批准。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根据系统规定的流程节点及时开展工作。

承办法官应及时跟进案件办理进度，对于流程停滞、办理缓慢的应及时发布提示信息督促管理人尽快办理。

第十二条 在破产案件推进过程中，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及时通过一体化系统向人民法院报告各阶段的工作情况，并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管理人工作报告类型包括：接管报告、通知债权人情况报告、印章公告备案、财务支付报告、财产调查情况报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抄送债权人会议资料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周报、月报、季报、年报、阶段工作报告、注销工作报告、其他报告等共十七个类型。

财务支付报告、财产调查情况报告、接管报告、通知债权人情况报告、印章公告备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为案件必报项目。

重大案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应当提交周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视情况提交月报或季报。

普通案件应提交季报。其他类型报告由管理人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提交。

第十四条 案件进展中出现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对案件提出具体要求等其他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报告。

管理人发现案件存在信访维稳或其他重大紧急事项的，应及时主动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十五条 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报告、申请等文件，应当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全面、条理清晰、结论明确，并附相应的证据、说明材料。

#### 第四章 在线送达与债权人会议

第十六条 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申报时，应当要求债务人、债权人书面确认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并向当事人告知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根据该确认的地址或送达方式进行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第十七条 债权人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等线上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系统注册预留信息进行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采取线上、线下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在破产受理公告中作出指引。

第十九条 在人民法院发出受理公告后，管理人应在一体化系统发布债权申报通知，同时积极引导债权人使用一体化系统进行债权申报、参加线上债权人会议及投票，参加“一案一群”交流及电子送达文书。

第二十条 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可采取一体化系统线上债权人会议功能召开，还可以采用其他即时通讯群聊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对于无法使用一体化系统参加线上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管理人应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会议相关资料送该债权人，保障债权人平等参加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通过一体化系统线上表决的，系统将自动统计表决结果并推送给各债权人。

第二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通过线上加线下的方式表决的，管理人应当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线下表决的债权人，同时对会议全过程及记载表决内容的电子数据或其他

载体进行记录、保存，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通过一体化系统或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各债权人。

## 第五章 文书交互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提交请示申请、工作报告、回复交办事项办理情况的，通过一体化系统提交 PDF 电子文件。除民事裁定书送达纸质件外，其他请示批复文件均由人民法院在系统通过 PDF 签章电子件进行回复，管理人自行打印办理相关业务。

管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纸质件办理业务的，可在申请中一并提出，人民法院应另行送达纸质件。

第二十四条 对于交办事项及请示批复可多次往返沟通，且采用“谁发起谁确认办结”模式结束流程。交办事项采用倒计时方式统计办理时效，管理人应及时回复办结情况以结束流程。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需要通过人民法院“总对总”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债务人银行存款、房产、车辆、股权、证券、网络账户等财产的，可通过一体化系统向破产案件审理法院提出申请并附债务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第二十六条 审理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在收到管理人申请后，应当及时对债务人财产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通过系

统告知管理人。需要进一步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等查控措施的，由管理人提出申请，破产审判部门作出裁定保全债务人财产。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债务人财产的职责。破产案件受理后，债务人的货币资金、执行程序中已变现未分配的债务人财产以及在破产程序中变现的债务人财产（破产财产），均应归集到管理人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开设管理人专用账户后应及时将账户信息录入系统并提请账户挂网纳入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设定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可设定授权额度，管理人可在该额度范围内自行支出，超过该额度的，由管理人报请人民法院批准后支出。

第三十条 通过一体化系统线上划转资金的，管理人应提交付款申请及付款依据，并填报进出账户信息。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定期向人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结案后，资金管理审批流程电子数据和纸质流程表一并存档。

##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破产案件结案后，应及时对案

件材料整理归档。

对于人民法院制作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复函、公告等法律文书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制作正、副本存档。

对于管理人通过系统提交的请示、申请应打印纸质件与法院批复文书一并存档。

对于管理人提交的工作报告、会议视听资料刻录电子数据存档。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档案制度。在收到人民法院《解除管理人职务决定书》十五日内将案件信息导出并制作成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并保管。保管期限参照《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案件工作日志由系统后台数据自动生成，不可更改，反映案件办理的全流程，管理人自行导出存档或用于案件分析、管理。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将附表 1 数据从系统中导出，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备案。

## 第八章 考核评价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流程信息对管理人工作进行个案考核，个案考核主要针对管理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按时完成各个节点工作、开展具体事务的完成情况、办



理破产事务的社会效果等进行量化计分。考核结果作为对管理人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九章 “云图” 对接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企业后，通过“破产云图”自动获取债务人企业工商、税务、房产、土地、社保、征信等信息，“破产云图”自动将债务人破产信息推送给政府职能部门。

第三十八条 “破产云图”通过对税务非正常企业、劳动争议案件频发企业、进入执行程序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企业等数据进行图层叠加，分析本辖区企业信用层级情况，为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通过对债务人企业财务指标、经营状况、破产原因进行分析，建立破产风险预警系统，设定破产临界指标。系统自动分析辖区企业云图数据，当企业达到破产风险阈值，及时发布预警。

## 第十章 系统管理与完善

第四十条 系统各类使用人员应妥善保管账户密码，严禁借用、盗用他人账户实施操作。电子签章指定专人保管并由专人操作，严禁违规使用电子签章。审批权限指定专人管理并由该专人与系统开发者联系处理。

第四十一条 佛山市两级人民法院、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分别指定专人负责一体化系统需求的完善、意见的收集、机制的优化，建立与系统开发者的会商机制，不断升级完善各项功能。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意见与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法院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法院相关规定为准。

**附表 1**

**破产案件基本情况**

管理人机构：

填表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案号	企业类型	破产管理人	破产申请日期	破产程序终结日期	债权人收回债务的时间(日)	破产重整、整体转让、零星出售	债务人不动产价值(元)	债务人固定资产(元)	债务人资产总额(元)	回收率(%)	破产成本(元)				
													诉讼费	管理人费用	律师费	评估和拍卖费用	其他费用
1																	
2																	
3																	
4																	
5																	
6																	
7																	
8																	